

安徽省照明电器协会

皖照协发【2023】1号

安徽省照明电器协会

关于《安徽省照明企业诚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徽省照明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经审核，同意《安徽省照明企业诚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安徽省照明电器协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王永 电话：18155199731 电子邮箱：2627063119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方商城408室。



